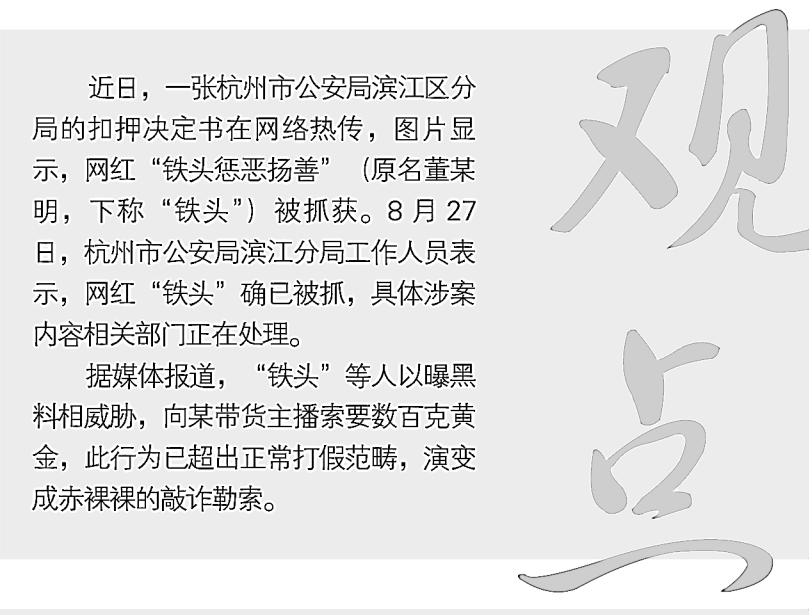


网红“铁头”被抓 别让“打假”成“假打”



靠个人来净化市场是靠不住的

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众人物，“铁头”本应如他网络账号那样“惩恶扬善”，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传播正能量。然而，在赢得影响力之后，他却背离了初心，走上了邪路，将影响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这个看似铮铮铁骨、充满正义、不惧黑恶的打假网红，在利益的诱惑面前也“黑”了心，最终让自己也成为了被法律制裁的对象。这种从正义到不义的转变，不仅令人失望，也揭示了人性在利益面前的脆弱。

“铁头”被抓的事件让我们看到，寄希望于个人英雄式正义来净化市场是靠不住的。要知道在利益的驱使下，一些人往往经受不了利益的诱惑，难免动坏心思。打着“惩恶扬善”旗号的“铁头”，明

“惩恶扬善”不能是个赚钱的名号

今年 2 月，“铁头”在多个平台上的账号均被封禁，当时还有人说他是因为维护正义而得罪了人，遭遇打击报复，如今他被抓的消息传来，足见此前种种负面传闻背后，还存在尚不为人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他虽以“惩恶扬善”为名，却缺乏应有的正气与担当，总是把“为民除害”挂在嘴边，却不能做到遵纪守法。这样的“打假”，绝不是为了维护公平正义，守护人间公道，只是为了煽动观众情绪，为自己圈粉牟利。

“打假”现在是互联网内容创业的热门赛道，经常有各路打假博主的视频爆火出圈，冲上热搜，引发热议。比起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打假”博主发出来的内容往往放大了冲突点，传播更快更广，更加吸引眼球，对商家的震慑也更为明显。但也正是因此，其“打假”过程缺乏规范和约束，更容易掺杂违法违规行为，触碰法律红线。一些“打假”博主为利益所驱使，表面上是维权，实际上是敲诈，更是违背了正义初衷，搅乱了市场环境，破坏社会和谐稳定，损害政府部门公信力，是对法律尊严的

修打假的“栈道”，却暗度敲诈勒索的“陈仓”，将所谓的打假变成了敲诈勒索的“假打”，辜负了公众的信任和期待。这种虚伪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个人形象，更破坏了社会的信任基石。一旦信任受损，修复之路将漫长而艰难。

对于“铁头”等人这种暗度陈仓的“假正义”行为，我们必须坚决予以谴责，并支持公安机关依法严惩。我们不允许任何人以哗众取宠的方式赢得网友的信任后，再凭借这种信任来暗中干龌龊之事。这种虚伪的行为不仅是对法律的蔑视，更是对公众智商的侮辱。

“铁头”的陨落再次证明，任何试图以假正义之名行私欲之实的行为，最终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和社会的唾弃。

严重挑衅。

与其他“网红”相比，“打假网红”因其特殊的定位而承载着更多的社会责任与期待。他们是靠着揭露市场乱象，抵制不法行为红起来的，那么就应该坚守公心，真正成为正义的守护者，而非流量的追逐者。既然是以“主持公道”为事业，那么首先自己要以身作则，知法懂法守法，不能看到流量就花了眼睛，因为利益就没了底线，把公众信任当成非法变现的筹码，必然会付出沉重的代价。

网红“铁头”被抓，不仅是对他个人的审视和警醒，更是对整个“打假”圈的严肃警示：正义不是幌子，“打假”不能假打。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的同时，为个人争取一些关注度和好感度，从而实现流量变现，这没问题。但发布的内容应该实事求是，采取的方式必须合法合规，法律底线更需牢牢坚守。正义永远不可能以违法手段实现，“惩恶扬善”也绝不能只是圈粉赚钱的名号。

综合自极目新闻、红网等
马九月整理

未成年人“开房”监管须从定规立矩做起

□ 吴学安

据媒体报道，《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今日正式施行，这是该领域全国首部地方立法，引发各界关注。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迅速爆火的网约房处于监管灰色地带，不仅导致涉及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时有发生，也极易滋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亟需完善法律法规，为网约房装上“安全门”。

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屡屡见诸报端。一些较为严重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不少都发生在旅馆酒店。如此前，在四川成都、湖南岳阳等地均有未成年人被成年人带入旅馆酒店后遭严重侵害案件发生。相关旅馆酒店的登记核查制度均被绕过。过往案例表明，侵犯未成年人的犯罪，多与特定敏感场所关联密切，比如说宾馆、旅店、酒吧、KTV 等。虽有法律早已明确规定，“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但一些场所为了一己私利，对未成年人几乎毫不设防。

亡羊补牢，犹时未晚。当前各地尝试设立、细化未成年人入住旅馆异常情况强制报告制度，有助于提升监管保护力度。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对于行

为风险、行为后果缺乏清晰认知，“强制报备”的本质逻辑，就是要将酒店宾馆变成保护未成年防线的前端哨点。对此公安机关要将“五必须”作为旅馆日常检查“必查科目”，健全完善“常态宣传、强制报备、暗访检查、研判核查、一案双查、督办约谈”六项机制。最大程度用好这一制度，关键还是要做好具体衔接、优化操作细节，在保护儿童权益的同时，以最大程度不干预私域为限。

一个孩子，是一个家庭的中心；千千万万个孩子的安全，牵涉的就是整个社会的安全基石和发展动能。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任重而道远，防患于未然，除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外，还应充分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等新技术，发挥技术潜能。各地不妨多一些像江苏宿迁这样有益的探索，择其善者而从之，采取有力措施最大程度地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让青少年远离黑暗，在阳光下自由欢笑。这既是以问题为导向解决问题的有力举措，也是一种在保护未成年人实践上大胆创新、有益尝试，把预防挺在前面，把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防火墙构筑得更加牢固。

儿童乱骑行，病根在大人

□ 余明辉

据媒体报道，近年来，骑行运动热度不断攀升，骑行爱好者队伍日渐壮大，其中不乏青少年的身影。但记者调查发现，实践中，上路骑行的年龄“红线”在一些人和机构眼中形同虚设。不少家长带着不满 12 周岁的孩子结伴上路骑行甚至跨省长途骑行。此外，一些骑行社团、户外组织等机构专门开设“亲子骑行营”，还有成人骑行营对儿童“来者不拒”。

儿童乱骑行到底有多危险？最新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 8 月 11 日河北保定容城县贾光乡一名 11 岁小男孩“球球”，跟着父亲以及自行车队在双向公路上骑行，结果在接近中线时不小心摔倒进入对面车道，被车道上正在行驶的一辆小汽车碾压。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这究竟是谁之过？

儿童乱骑行，表面上看是孩子们不遵守交通规则，但实际上，问题的根源在于大人的不作为和乱作为。

首先，家长们的安全意识淡薄和对骑行规则的忽视，是导致儿童乱骑行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些家长认为，孩子会骑车了就可以上路，却忽略了孩子在生理和心理上都还未成熟，缺乏应对复杂交通状况的能力。另一方面，一些家长不认为儿童骑行上路有危险，反而认为这是对孩子快速成长的锻炼和帮助，有意无意鼓励、纵容儿童上路骑行。

其次，一些骑行社团和户外组织对低龄儿童的参与缺乏严格的把关和管

理，甚至无视儿童骑行的安全隐患，开设所谓的“亲子骑行营”，导致一些不具备上路骑行条件的儿童也能轻易加入。

再者，执法部门的监管缺失也是导致儿童乱骑行现象严重的原因之一。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不允许上路骑行，但在现实生活中，这一规定并未得到严格执行。如果相关部门能够像治理酒驾一样，对儿童违规上路骑行进行严厉打击，同时加强安全教育的普及，相信儿童骑行乱象会得到有效的遏制。

要有效解决儿童乱骑行问题，必须从大人身上找原因，从多个方面入手。

家长们要切实负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监管。他们应该明白，会骑车并不等于就可以骑车上路。在孩子未满 12 周岁之前，应禁止其上路骑行。即便是把骑行作为成长锻炼的一部分，也要重视其潜在的危险性，选择在安全的场地进行训练。

骑行社团等也应加强对参与者的年龄和安全装备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低龄儿童的参与，应设立更为严格的标准和保障措施，并加强合规骑行教育，确保他们的安全。

执法部门应加大对儿童违规上路骑行的打击力度。通过加强巡逻和执法力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和处罚。同时，也要加强对儿童骑行安全的宣传和教